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share transfers, director duti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备案,拟授权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会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配政策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初末分配利润余额689,730,517.60元;2019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62,490,290.28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16,849,049.24元;公司2019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835,371,758.64元。

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章程》年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分配政策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口径:2019年初末分配利润余额648,409,557.15元;2019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168,490,492.41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16,849,049.24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800,051,000.32元。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7.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国家级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0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2020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and board/supervisor reports.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受托人姓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本期起实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